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农计财字〔2024〕20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4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工作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有关沿海市渔业主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通过贷款贴息奖补支持，引导鼓励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支持粮油等重

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确定 2024 年继续开展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

（一）贴息对象。山东省范围内（不含青岛）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须符合下列条件：1. 借款人及其配偶、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纳入征信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行政处罚等名单；2. 生产经营正常，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土地利用等政策。

（二）贷款用途。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扩建生产设施设备及技术改造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包括建设种植大棚、温室大棚，高标准集约养殖栏舍、生物安全防控设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设施，水产养殖设备设施渔业工厂化养殖、网箱养殖和尾水处理等，以及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装备配置等。不含“借新还旧”“还旧借新”

或“展期”类贷款。

（三）贴息时限。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市场主体新获得的贷款，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要支付的贷款利息。申请贴息前所申请贷款项目无利息逾期。

（四）贴息标准。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贷款额不超过 1% 给予贴息，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40%、省级财政承担 60%。贷款贴息金额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贴息金额=贷款金额*1%*实际用款天数/365），单户贴息最高 200 万元，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工作流程

（一）建设项目入库。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二者选一）：1. 申报主体登录农业农村部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录入主体情况、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融资需求等信息，主体为企业的原则上需要编制项目融资方案等材料，前期已开展储备的不再录入。2. 在“齐鲁惠农服务”小程序中登记贷款信息时录入项目信息。

（二）登记贷款信息。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扫码或微信内搜索“齐鲁惠农服务”进入小程序，选择“贴息贷款录入”板块，在线填写贷款信息，同时上传相关贷款项目及贷款使用的佐证材料（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购销合同）；根据项

目入库情况，主体选择“地图圈地”或“自主绕地”两种方式对设施农业项目所处地块位置所用地块位置进行标注。

（三）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设施农业贷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走访，由项目主体现场签订《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详见附件），确保贷款用途符合贴息政策要求，投资规模与贷款额度符合申报实际情况。

（四）贴息申请。主体结息后，于2025年1月10日前在线上提交年度利息结息证明，补充设施农业投资合同、相关票据和建设图像等，并提出贴息申请。贴息资金10万元以下的申请，直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终审，省市两级不再审核；贴息资金10万元以上的申请，县级完成审核后，由市、省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次进行复审、终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终审结果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各市汇总后将相关情况报省厅备案。

（五）贴息拨付。县级财政部门应于2025年1月20日之前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终审结果和上级财政贴息资金预拨情况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农业经营主体，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部门先行垫付，省财政将另行清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细化工作任务，形成工

作合力。要推动落实好现代设施农业生产执行农业用电价格等政策，推动出台用地用水等优惠政策。在保护好生态环境基础上，鼓励利用盐碱地等非耕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

（二）强化金融服务。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出台优惠政策，创设专属产品，创新抵质押模式，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给予积极支持为配合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等，切实做到让利于民。山东农担公司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在“双控”业务范围内加强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信贷担保服务。

（三）严格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处严肃处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情况、贴息资金执行等情况于2025年2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对政策开展宣传，做好政策解读，使广大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积极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孙善亮 0531—51789175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高希贤 0531—51769783

附件：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XX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已充分了解山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

1.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相一致，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
3.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未曾获得过各级财政贴息补助。
4.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5.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授权你单位

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6.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手印）：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